**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白友林，男，1969年6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焦作市温县，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经灵宝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以（2019）豫128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万元；刑期自2018年月7日4日起至2029年1月3日止。于2020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4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3年5月、2023年10月、2024年4月、2024年9月、2025年3月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

该犯能够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活动，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改造岗位是监督岗，能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落实监管制度，改造态度端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白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